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雇主责任保险条款
C00006030922017012506711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所聘用的雇员,在受雇过程中(包括上、下班途中)从事被保险人的业务工作时遭受意外事故或患与工作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病所致伤、残或死亡,符合国务院颁布的《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认定为工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 死亡赔偿金

按保险单约定的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计算死亡赔偿金额。

(二) 伤残赔偿金

根据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按该残疾等级所对应的赔偿比例与每人死亡责任限额相乘所得之金额进行赔偿。

永久伤残级别表(以下简称“级别表”)中的伤残等级根据国家所发布的《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标准(如国家颁布新标准,以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确定。如果单次事故中该雇员的伤残包括了级别表中所列的多项永久伤残事项,保险人只负责赔偿其中伤残级别最高的一项。

(三) 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雇员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在 hospital 治疗的费用,包括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床位费、检查费、医药费、急救车费。

保险人对每个雇员支付的本款项下赔偿金额以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 被保险人的雇员挑衅或故意滋事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导致自身人身伤亡的；

（五） 被保险人的雇员自杀或故意自伤、企图威胁他人、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导致自身人身伤亡的；

（六） 被保险人的雇员怀孕、妊娠、流产、堕胎、分娩、药物过敏导致自身人身伤亡的；

（七） 被保险人的雇员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导致自身人身伤亡的；

（八） 任何内外科治疗或手术中的医疗事故导致的人身伤亡；

（九） 非职业病的其他任何疾病、细菌感染或因暴露于石棉、石棉产品、石棉纤维、石棉垃圾中；

（十） 投保时被保险人的雇员自身已有的身体残疾、缺陷或受伤及其并发症；

（十一）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投保时已患有的疾病发作导致在工作中突然死亡或在 48 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十二） 未取得国家规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被保险人的雇员进行特种作业操作所致其自身或其他雇员之受伤、残疾或死亡。

第四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的雇员从事非法、犯罪活动期间，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期间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发生自身人身伤亡的；

（二） 被保险人的雇员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导致自身人身伤亡的；

（三） 被保险人的雇员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导致自身人身伤亡的；

（四） 被保险人的雇员患精神病、精神错乱或紊乱导致自身人身伤亡的；

（五） 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及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期间发生自身人身伤亡的；

（六） 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任何军队、军事组织或其他武装组织服役期间发生自身人身伤亡的。

（七） 按照国家《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工伤雇员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拒绝治疗的。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二） 精神损害赔偿；

（三） 间接损失；

（四） 被保险人的雇员接受牙科治疗或手术，但不包括直接因工伤意外伤害而引起

的必要治疗费用；

(五) 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及免赔率；

(六) 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服务设施标准的费用；

(七) 被保险人对其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及服务商所雇佣人员的责任。

赔偿限额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人累计责任限额、保单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保单累计责任限额和其他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个雇员所给付的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不超过每人死亡赔偿限额。

(二) 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个雇员所赔付的医疗费用之和不超过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三) 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限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累计赔偿限额。

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本附加险的保险责任也相应终止。